

社會福利署
「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院舍申請須知

簡介

為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提升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9-20 年度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院舍）提供全數資助。

「資助計劃」詳情

1. 在「資助計劃」推行期間（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間院舍只可獲社署資助參加一個已納入「資助計劃」的認證計劃。
2. 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認證計劃的名單會上載至社署網頁。有關的核准認證機構會向通過認證評審之院舍發出有效期為三年的認證證書，院舍須分別在通過認證後的第二年及第三年進行覆檢。
3. 院舍可在獲發認證證書或通過覆檢的證明文件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每年向社署申請退還有關的認證／覆檢費用。
4. 在「資助計劃」推出前（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參加核准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亦可於 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期間向社署申請不多於往後三年的周年覆檢及續期評審資助¹，有關詳情如下：

周期	認證階段
首年	• 首年認證評審（包括認證申請及初步評估）／續期評審－頒發認證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第二年	• 第二年覆檢
第三年	• 第三年覆檢

¹ 在「資助計劃」推出前已繳付的認證或覆檢費用則不會獲退還。

5. 獲「資助計劃」認可的收費項目包括認證申請、初步評估、樣本測試、認證／續期評審及周年覆檢等，詳情可向有關的核准認證機構查詢。社署不會向院舍退還因不符合認證項目要求或因其業務狀況改變而引致的額外認證／覆檢費用。
6. 在任何情況下，院舍如未能通過認證／覆檢，本署不會就已付或未付的相關費用作出資助。

參加「資助計劃」的手續

1. 有意參加「資助計劃」的院舍，請於社署網頁查閱已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的認證計劃，並直接與有關核准認證機構接洽。
2. 院舍在與核准認證機構確認參加認證計劃及支付認證／覆檢費用時，須同時填妥擬參加「**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意向書（意向書）（**附件 1**）並交予核准認證機構。核准認證機構會將院舍填妥的意向書正本及有關參加認證計劃的確認文件之副本交回社署，以作跟進。
3. 院舍須在通過認證／覆檢評審並獲發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向社署提出申請退還認證／覆檢費用。院舍須將以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遞交予社署牌照及規管科，並在信封上註明「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 (i) 「退還認證／覆檢費用申請表」（申請表）（**附件 2**）
 - (ii) 繳付認證／覆檢費用的收據正本；及
 - (iii) 核准認證機構發出的認證證書／覆檢證書副本。
4. 如申請獲得批准，社署會將資助金額自動轉賬至院舍已授權之銀行戶口。如申請未獲批准或需要進一步提交資料，社署將會另行通知。
5. 社署保留拒絕處理逾期申請的權利。
6. 如院舍已就其參加的認證計劃獲得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或私營機構的任何資助，院舍則不符合參加「資助計劃」的資格。如已獲發「資助計劃」下的認證／覆檢費用，院舍須向社署退還全數

資助金額。

7.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或饋贈等）作為協助或加快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違者將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聯絡：

電話：3104 0687

傳真：3793 4184

電郵：LRDEV@SWD.GOV.HK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發展組
2020 年 6 月